

民间借贷案件中的举证责任转移探析 ——刘某诉宋某、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徐鲜鲜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 周口 466000)

【摘要】当前民间借贷案件数量持续大幅上升,标的额也越来越高,事实认定难度加大。在审理民间借贷案件中,法院应当综合审查借贷的真实情况,加大对证据的审查力度,合理分配举证责任。本文通过对具体案件的分析,探讨民事举证责任的含义,进而分析在民间借贷案件中如何适用举证责任转移规则正确认定借贷事实。

【关键词】民间借贷; 证明责任; 举证责任转移

裁判要旨

借款合同是实践性合同,合同的成立不仅要有当事人的合意,还要具有借款交付的事实。出借人向第三人交付借款,但出借人并未提交借款人委托第三人代为收款的证据,应认定出借人未向借款人完成交付借款的义务,借款人不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

基本案情

2014年6月份宋某因做生意需要资金,通过李某向刘某借款200000元。2014年6月14日宋某为刘某出具借条时,双方约定李某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条约定:“借条今借刘某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借款期限30天,(到期时间2014年7月13日)。借款人宋某。联系方式:15936003666。”李某当天在借条上的下方担保人承诺书中签名并按指印,担保承诺书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直至还清为止。2014年6月14日刘某向李某的银行账户上转入184000元。庭审中刘某陈述于2014年6月14日另行支付宋某现金16000元,宋某不予认可。2016年6月刘某曾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后撤诉。李某与宋某至今未偿还该笔借款。

审判

F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依法受法律保护,借款合同为实践性合同,合同的成立,不仅要有当事人的合意,还要有交付钱款的事实。本案借款发生时,宋某向刘某出具借条,李某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刘某负有及时向借款人支付借款的义务。宋某经李某介绍向刘某借款,刘某基于对宋某与李某的信任,当天向李某转账184000元,应视为刘某对宋某、李某借款的交付。李某接受借款后是否向宋某交付,是宋某与李某之间另一法律关系,借款的实际使用人不影响刘某与宋某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形成。宋某辩称,借款未实际交付,借款合同未生效,证据不足,不予采信。庭审中,刘某对以转账方式支付184000元予以认可,但诉称实际借款金额为200000元,另16000元交付方式为现金,证据不足,不予采信。故认定本案实际借款本金应为184000元。李某在本案借款合同中,与刘某签订有担保承诺书,自愿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诺书中约定保证范围在保证期间上约定“直至还清为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类似的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刘某在保证期间曾向保证人主张过权利,未超过保证时效,李某在本案中应当依法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宋某与刘某之间未就借款184000元未明确有利息约定,视为不支付利息。但刘某请求从向宋某第一次提出请求之日,即刘某2016年6月8日第一次向一审法院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支付逾期利息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刘某借款本金184000元及利息(利率按年利率6%计算,从2014年7月14日起至指定还款之日止)。第三人李某对宋某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负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Z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上诉人刘某在原审、原二审及一审重审庭审前,一直坚持主张20万借款系现金交付给了宋某本人,并向法院提交虚假证人证言用以证明其陈述的事实。在F县人民法院调取李某名下银行卡流水,查明在借款当日刘某向李某转账184000元的交易记录后,即当庭变更诉讼请求和对事实部分的陈述,又主张借款系在刘某的指示下转账给了被上诉人李某,请求上诉人宋某与被上诉人李某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上诉人刘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借款交付的事实及交付金额的陈述前后自相矛盾,且向法院提供虚假证人证言,明显存在不诚信诉讼的行为,违背了民事诉讼活动的诚实信用原则。借款合同是实践性合同,合同的成立不仅要有当事人的合意,还要具有借款交付的

事实。宋某向刘某出具借条,刘某负有及时向借款人宋某支付借款的义务。而刘某当天向李某转账184000元,刘某并未提交宋某委托李某代为收款的证据,结合刘某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的不诚信诉讼行为,应认定刘某就其与宋某之间的200000元借款未向宋某完成交付义务,宋某不应承担还款责任。因此,刘某诉请宋某还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判决宋某承担还款责任不当,应予纠正。李某虽在借条上署名为担保人,但其实际收到刘某借款184000元,且并未将该款项交付给宋某,李某应为本案的实际借款人,其应当向刘某承担还款责任。

综上所述,上诉人宋某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一、撤销F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二、李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刘某借款本金184000元及利息(利率按年利率6%计算,从2014年7月14日起至本院指定还款之日止);三、宋某不承担还款责任;四、驳回刘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评析

民间借贷合同是实践合同,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需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现实给付才能成立的合同。”在民间借贷中,双方当事人有借贷的合意,还须出借人实际支付借款。司法实践中,存在出具借据后没有实际交付款项,或者事先扣除“砍头息”等情况,债权人常常以系现金交付为由主张交付了借款款项,而往往借款人又否认借贷事实发生。在此情况下,涉及到当事人双方举证责任分配的问题。合理、正确分配原被告双方的举证责任,是查明借贷事实和作出公平公正裁判的关键。

举证责任又称为证明责任、举证证明责任。通说认为举证责任有两层含义:第一层是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又称主观举证责任、提出证据的责任,指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而当待证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时候,由该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认定该事实不存在;第二层是结果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又称客观的举证责任、说服责任,指针对特定的法律规定,如果作为其被适用的前提的事实要件真伪不明,法官据以判决由何方当事人承担败诉后果的法定分配形式。而在诉讼过程中真正发挥作用的是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即主观举证责任,主观举证责任在当事人之间不断的转移,帮助法官查明真相,作出公正的判决。主观举证责任的转移是指在具体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负有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责任,如果法官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产生了临时心证,确信该事实的存在,那么另一方当事人对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负有提供证据加以证明的责任;如果后者提供的证据使待证事实真伪不明,那么前者需要重新对该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在民间借贷纠纷中,原告需要就借贷关系成立的事实负举证责任,被告需要就借贷关系消灭的事实负举证责任。本案中,涉案借款数额巨大,原告仅提供有借据且主张以现金形式交付,被告又否认借贷事实的发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资金来源、出借人和借款人之间的关系、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因素,且被告又提供有录音资料和人民法院依被告申请调取的银行转账流水,足以使法院相信本案借贷事实真伪不明。原告需要重新对借贷行为实际发生的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但本案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是受借款人的指示将借款交付给第三人的,在本案借贷事实真伪不明的情况下,应当由原告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法院应当认定该借贷事实不存在。

综上,在当前民间借贷案件“虚假诉讼”、“套路贷”多发的情况下,审判人员要正确适用民事举证责任规则,认定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借贷事实,从而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判结果。

参考文献

- [1] 张义华. 举证责任的转移[J]. 河南社会科学, 2007(06): 55-58+172.
- [2] 宋世杰肖建华. 民事证据法理论与实践[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46.
- [3] 胡学军. 具体举证责任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39.